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1〕18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放宽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快速制发居住证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群众反映居住证办理登记过程中等待时间较长的热点问题，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进一步放宽我市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降低办证门槛，压缩领证时间，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引进人才，助力洛阳都市圈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申领登记条件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根据我市实际，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安机关放宽居住证申领登记条件快速制发居住证。

（一）经洛阳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本人及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二）我市户籍人口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三）申请人近一年在我市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

（四）申请人在我市购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已办理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经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

（五）申请人在我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满半年。

二、办理地点方式

符合快速制发居住证条件的公民，可在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快速制发居住证。也可以通过洛阳市“洛快办”或市公安局“洛阳警民通”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报。

三、压缩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要按照“快审快制快发”的原则，以最快最优的工作效率完成居住证核发。公民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城镇地区不超过3个工作日、农村地区不超过5个工作

日制作完成并发放至申请人。

四、办理所需材料

(一)申请表。如实填写《洛阳市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代为办理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三)居住就业证明。申请人出具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均可受理:居住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证明、结婚证以及直系亲属证明(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它法定证件)。

(四)申请人照片。本人1寸免冠彩色照片,或通过公安人口数据库提取的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

五、建立核查机制

办理居住相关证明材料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群众无需自行提供,经公安机关核查符合条件的即可申领居住证。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本着最大程度便民利民的原则,积极主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人社部门提供社保信息

及高层次人才信息，住房保障部门提供房产交易备案信息和房屋租赁备案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房产交易登记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营业执照信息，民政部门提供婚姻登记信息等。公安机关做好信息核查、对接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